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20524733082

报告编号: CAC津专字[2022]0632号

报告单位: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2-05-24

报告日期: 2022-04-29

签字注师: 王自勇 冯栋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CAC 津专字[2022]0632 号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CAC 津审字[2022]0924 号)。

在审计中,我们关注到贵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如下: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基本情况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为贵公司的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份完成了部分股权的处置。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资产列报科目为持有待售资产、负债列报科目为持有待售负债,其他部分正常合并列报;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督局下发《天津银监局关于天津银行增资扩股股东资格的批复》(津银监复[2013]730 号),同意贵公司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股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50,083 万股,初始投资金额为 260,430.69 万元,持股比例 9.80%;2014 年 2 月 28 日,医药集团实际出资 260,430.69 万元;2015 年医药集团继续投资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医药集团累计投资成本为 260,460.69 万元,实际持股比例为 8.02%。

2010 年 4 月 23 日,医药集团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初始投资成本 112,0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医药集团出资入股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国资规划[2010]63 号），同意医药集团投资入股，持股比例为 10.00%；医药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和 2010 年 5 月 18 日合计出资 112,0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22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214 号），同意医药集团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10.00%。2015 年 4 月 27 日，医药集团增资 13,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医药集团累计投资成本为 125,000.00 万元，实际持股比例为 8.97%。

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规定，医药集团为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且医药集团在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均派有代表对其有重大影响，对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的投资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根据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净资产变化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且依据估值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各影响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根据子公司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CAC 专字[2022]1397 号）进行调整	持有待售资产	-204,257,332.00
	持有待售负债	-257,500,000.00
	资本公积	44,085,552.86
	其他综合收益	-167,327,611.17
	未分配利润	176,484,726.31
	投资收益	384,138,812.60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 2021 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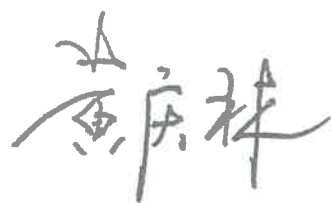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黄庆林授权合伙人沈芳、方文森、梁雪萍、王桂林、刘维、韩正萍、欧伟胜、王自勇、丁琛、尹明、廉彩桃、姜永彦、李伟、刘昕宁、张玉祥、苏琪、张英伟、吴秋兰、姜金洲、刘晓轶、王宝芹、高树玉、夏元清、张学兵、薛瑾、魏占敏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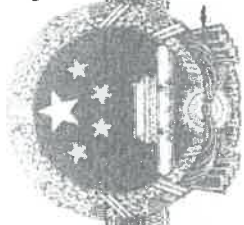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登记、备案、信
息

名称 中伟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义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义俊；梁雪莉；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二〇〇〇年〇九月十九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存在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